

口頭質詢

為應對老齡化社會，除了要建立完善的養老保障體系，還要為長者提供更多元的服務，最終達至長者“老有所居”、“老有所養”、“老有所樂”、“老有所為”的目標。

“退而不休”、“老有所為”是不少長者的期盼，然而，在長者就業的支援及配套措施方面，政府還有很多值得深思和完善的地方。現時市場上為長者提供的工作機會不多，仍有不少企業對長者認知存在偏見，認為他們生產力低，多數只能從事簡單的工作，而且僱主聘請六十五歲或以上的長者，若為其購買員工醫療保險，須繳付較高的保費，無形中降低僱主聘請長者的意願，或較易辭退正就業的長者，從而影響長者再就業意欲。

為應對人口老齡化的挑戰以及為長者創造更多的就業機會，當局計劃今年推出長者社會企業計劃，透過支持民間機構以商業營運的模式，為長者提供就業和發揮所長的機會。¹事實上，政府在2009年施政報告提到發展社會企業，透過資金支持鼓勵民間開辦社會企業，但多年以來，成功社企的數目寥寥可數。要創辦一個成功的社會企業，需要面對很多挑戰。包括需要有強大的核心管理團隊，這個團隊的成員不僅要“有心”，而且還具備商業實踐經驗等。以澳門的現時的人力市場情況來看，是否有足夠的人才願意停留在工作量大、薪酬不太高的社會企業呢？一旦起步了是否能自給自足並盈利，能否持續穩步的拓展業務呢？另外，近年商舖租金持續高企也是現時社企遇到的最大困難。顯然，單靠“金錢”是不能令社企茁壯成長，政府須因應本澳社企發展遇到的問題，推出相應的配套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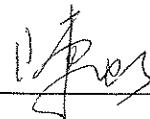
為此，本人提出以下口頭質詢：

- 1、當局會否參照現時社企的發展並總結經驗，在推出長者社會企業計劃上有新的思維？除了資金協助之外，當局會提供哪些技術支援呢？該計劃又如何鼓勵和吸引機構參與呢？如，為長者員工購買醫療保險等方面支援？
- 2、從過往的經驗來看，澳門所成立的幾家社會企業均是以輔助弱勢、協助就業為主。而長者社會企業是鼓勵長者繼續發揮餘熱，參與社會，請問在政策上如何吸引長者參與此計劃呢？今年推出的長者社會企業計劃成效如何？

¹ 陳虹書面質詢，2014年11月17日。

3、現時社企面對著場地租賃及租金上升的壓力，不少社企希望政府在公屋群預留商舖給予社企。當局在回覆本人有關質詢表示會對現行的公共房屋商舖營運制度作出檢討¹，請問有關工作進展如何，是否會修法在公屋群預留商舖給予社企優惠租賃，讓社企得以穩定運作？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議員



陳 虹

2018年8月2日

ASSEMBLEIA LEGISLATIVA

2 AUG 2018 14:59